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普陀区跆拳道协会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55号

上海市普陀区跆拳道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4月2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郑俊伟变更为朴秋斌；业务范围由普及跆拳道知识，推广跆拳道运动，跆拳道技术交流与咨询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宣传普及跆拳道运动，组织开展跆拳道项目培训、技术指导；组织举办跆拳道竞赛、训练、交流、展演活动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04月2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4月22日

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